合同模板（最终版本以甲方与中选方协商的为准）

合同编号：

**2024年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月\*\*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青年梦工场8号楼3楼签订。

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甲方拟购买乙方供应的本合同监理服务，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标的、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

2.1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前海通信基础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建设内容包含前海合作区内各个地块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光（电）缆、杆塔基站、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室分补盲和零星工程等项目。本次采购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的监理服务等。监理服务拟按合同加工作指令单形式执行，按各单项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下监理工作指令单（工作指令单模板详见附件二），由乙方负责各项目监理服务工作，服务时间范围暂定为2024年\*月至2025年\*月，具体工期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工作指令单累计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不高于10.23万元（含税）。

2.2计费方式

监理服务费仅计取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采取的计费方式为：

每个单项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基准价的计费额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其中计费额不和施工单位人工工日、机械使用费、仪器仪表费的下浮率相关联。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2、本合同单个工作指令单的监理费（含税）=造价审核价\*综合费率\*（1-下浮率）-违约金。

其中造价审核价指该工作指令单对应项目经造价审核的下浮前建安费（不含税），综合费率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计取，监理服务费的下浮率为\*\*%。

工程监理收费计费额涉及增值税的，均按不含税金额计算。并根据国家税务单独支付6%增值税（若遇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局要求调整）。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费和额外工作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3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一年止，其中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周期要求以甲方下达的工作指令单为准,服务单位服务年限为一年。监理服务周期内季度履约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得分率在80分以上（含80分)），经双方协商，按原合同条款内容，可续签服务周期为一年的新服务合同，续签的次数最多为2次。

2.工作指令单为合同有效期截止前甲方委托的单项工程，已经委托的工作指令单服务周期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按工作指令单的项目付款：

本合同各工作指令单对应的项目均采用一次性付款，即各单项工程在最终工程验收合格，并项目完成结算造价审核，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文件、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付款要求一并提交，因乙方未及时提交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及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

3.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行：

帐号：

3.6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6384367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青年梦工场8号楼301

电话：0755-366681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69329109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项目履约评价

4.1合同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表示的含义（具体指标见附件3：监理服务合同履约评价表）如下：

优秀(≥90分)：表示乙方非常好的完成工作，对项目目标的达成起到关键作用，整体服务水平大幅高于预期，服务质量明显优于其他能胜任的履约单位。

良好（80-89分）：表示乙方较好的完成了合约工作，对项目目标的达成起到积极作用，整体服务水平略高于预期，服务质量略高于其他能胜任的履约单位。

合格（60-79分）：表示乙方已完成合约工作，没有对项目目标的达成造成负面影响，整体服务水平与预期基本持平，服务质量与其他能胜任的履约单位相比没有优势。

不合格（60分以下）：表示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约工作，对项目目标的达成造成负面影响，整体服务水平不高，履约能力不足，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合约要求。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评价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

（1）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

（2）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不一致（办理变更手续的除外）或到岗每月少于20天，经书面督促仍未整改；

（3）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职责与义务；

（4）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5）对事故隐患不按规定及时消除，或拒不整改到位的；

（6）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7）已经完成的隐蔽或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8）拖欠员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9）违规变更工程项目设计图纸或工程量；

（10）伪造工程变更现场与事项；

（11）对承包单位假冒伪劣材料产品，未及时书面要求整改的；

（12）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3）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集团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管理工作，或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

（14）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行贿受贿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5）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16）现场管理不到位，收到甲方书面警告通知单三次及其以上者。

4.3履约评价结果作为甲方诚信综合评价依据，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承包商，将作为我司后续项目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合作备选对象。

（2）对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履约单位，除按合同文件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我司将在三年以内不接受其参加我司项目的投标。

# 第五条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5.1乙方的义务

5.1.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5.1.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1.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⑵.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⑶.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⑷. 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⑸.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⑹.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⑺.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⑻.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⑼.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⑽.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⑾.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⑿.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⒀.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⒁.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⒂.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⒄.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⒅.审查设计及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初验、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⒇.参加工程初验、竣工验收，签署初验、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甲方；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5.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5.1.2.1 监理依据包括：

⑴.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⑵.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⑶.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⑷.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5.1.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1.3 项目机构和人员

5.1.3.1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1.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且每位项目负责人（总监）最多可以同时兼任三个项目，以保证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5.1.3.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机构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5.1.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服务人员：

⑴.严重过失行为的；

⑵.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⑶.涉嫌犯罪的；

⑷.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⑸.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⑹.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5.1.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5.1.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5.1.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5.1.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1.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5.1.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5.1.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5.1.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5.2甲方的义务

5.2.1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和授予项目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5.2.2提供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2.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2.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5.2.5 乙方代表

乙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乙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甲方。当乙方更换乙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5.2.6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5.2.7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5.2.8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一条 责任保险

1.1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内容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工程监理业务时，应向保险公司购买相关保险，其内容为：乙方在开展工程监理业务时，因未能履行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或发出错误指令导致所监理的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保险期限内，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2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条款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必须涵盖《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条款》和《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两项条款：在工程监理期限内，乙方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的授权，在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直接财产损失，或者致使甲方或其雇员发生人身伤害，依法由保险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此外，乙方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保单所载明的乙方的业务有关工作时，在特定情形下导致人身损害或依法被认定为工伤而应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二条 保密责任

2.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2.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2.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2.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2.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2.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7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相关争议的评审、仲裁、诉讼费用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支出的其他费用等。乙方的赔偿金额不以乙方的服务费为上限。当期发生的违约金将于下一次支付监理服务报酬时扣除，并不予以回退。

3.1.2乙方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甲方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监理服务费。

3.1.3 乙方未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而使甲方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时，受托人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4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服务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因乙方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3.1.5乙方对项目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项目投资超过批准的计划投资，则承担该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10%的违约金。

3.2乙方同意执行下述对监理服务工作的奖惩规则，所有因该奖惩法则而产生的违约金并不会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监理服务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监理服务合同条款双方权责的执行:

3.2.1 派驻工地的项目监理服务机构和主要监理人员不得任意调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的，调换的人员资质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约定的资质，并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或减少监理人员，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 元/次·人，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2.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如有不尽其职、业绩不实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同等资历的人选，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全职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且处罚乙方违约金2000元/次.人，直至兑现乙方投标时承诺为止。

3.2.3 在监理服务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按季度实行考核。若两次(含)以上考核均不及格的，处罚乙方违约金2000元。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 包括督促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如无故缺席会议，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

3.2.4 未能按时递交监理日志，累计出现三次时，支付违约金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的1%，并由甲方决定是否考虑更换人员或者终止合同。

3.2.5 工程量计算偏差超过10%(含)时，第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处罚乙方违约金2000 元，合计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更换人员或者终止合同。

3.2.6 若质监站或甲方的代表在复查监理人员己签认合格工程的过程中，发现甲方已签认合格的工程有不符合甲方与各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内的有关要求，且因乙方未有妥善的履行其职务所造成的，无论是否对甲方造成实质性的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有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3.2.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经安监站或甲方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的，且因乙方未有妥善的履行其职务所造成的，无论是否对甲方造成实质性的经济损失，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有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3.2.8 国家、深圳市规定应当旁站的关键工序，包括甲方要求旁站的主要工序，监理人员必须现场旁站监理。乙方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

3.2.9 乙方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

3.2.10 签证、变更等未按时间递交或质量极差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罚乙方违约金1000元，出现第三次则处罚乙方违约金2000元并调离相关人员或终止合同。

3.2.11 乙方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责任人须被清除出本项目，且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5000元。

3.2.12 若发生乙方在工作时间未达到承诺书要求或质量问题隐瞒不报、设备材料验收不清、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签署明显有误、竣工图审核不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违约金500元，或立即终止合同。

3.2.13 工程竣工时工期或质量不能实现本工程要求且乙方负有责任的，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费的20%。

3.2.14 工程竣工后，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义务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2.15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赔偿金由甲方直接在应付项目的监理服务费额中扣除，累计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3 除外责任

3.3.1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现象；以及发生战争、动乱、罢工及禁运等社会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同时双方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达成补充协议。

4.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5.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5.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8】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10】个工作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个工作日为视为送达；

#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6.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前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7.1 合同有效期在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自权利及义务后自然终止。

7.2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并且未在合同另一方发出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10）天内改正此种违约行为，则未违约的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7.3 如果合同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开始破产诉讼，包括破产、债务重整、清算或处理或同等活动，则合同另一方经向合同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7.4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7.5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7.6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7.8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7.9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7.10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7.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7.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7.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附件；

（2）询价文件

（3）询价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

（4）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日期：2024年\*月\*日

### 附件1：廉洁从业责任书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公司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执行；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8号楼301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月\*日 |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月\*日 |

### 附件2：工作指令单模板

**监理服务工作指令单**

编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 受托方（乙方） |  |
| 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名称、甲方任务书号、工程地点、投资总额、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现场代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投资总额：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其他说明： |
| 监理服务范围 |  |
| 监理服务费  估算金额（元） |  |
| 工程监理责任期 |  |
| 备注 |  |

本工作指令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甲方（委托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监理服务合同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履约单位 | |  | | 日期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总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说明 |
| 一 | 设计准备管理 | 5 | 1、未按甲方要求做好监理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每项扣1分。 |  |  |
| 2、未配合甲方办理行政审批、报建报批手续，每项扣1分。 |  |  |
| 3、未向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参与设计会审。每项扣1分。 |  |  |
| 4、未配合设计单位开展技术经济分析，搞好设计方案的比选，优化设计的，每项扣1分。 |  |  |
| 二 | 组织  管理 | 20 | 1、未按甲方要求报送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的，每项扣2分。 |  |  |
| 2、未按甲方要求报送监理人员启用文件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的，每项扣1分。 |  |  |
| 3、未按甲方要求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类型及数量，每一人次扣1分。 |  |  |
| 4、项目机构组成人员未按要求进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每一人次扣2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次扣5分。 |  |  |
| 5、未做到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的，每次扣2分。 |  |  |
| 6、现场监理擅自离岗的，每次扣2分。 |  |  |
| 7、未按规定考勤，考勤记录不真实的，每次扣1分。 |  |  |
| 8、擅自调换现场监理的扣5分，擅自调换总监或总监代表的，考核不合格。 |  |  |
| 9、没有配置必要的测量工具、测试仪器仪表等，每项扣2分 |  |  |
| 三 | 质量  管理 | 30 | 1、监理工程师未按规范要求承包人按照工艺流程和工序检查程序进行自检，每次扣1分。 |  |  |
| 2、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对不合格的工序未指示承包人进行缺陷修补或返工的，每次扣1分。 |  |  |
| 3、未按要求对进场的各种材料、配件监督报验、见证取样送检，每次扣1分。 |  |  |
| 4、未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的合格证及试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查的，每项扣1分。 |  |  |
| 5、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验）的，试验成果未按月进行统计并上报业主和质监的，每项次扣1分。 |  |  |
| 6、对关键部位漏检或未检的，每次扣2分。 |  |  |
| 7、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报验合格，联合验收未通过的，每次扣2分，通过联合验收的，每次加1分。 |  |  |
| 8、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并做好原始记录的，每次扣1分。 |  |  |
| 9、已签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复检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 |  |  |
| 10、对施工单位的“三检制”监督不力的，扣2分。 |  |  |
| 11、对施工单位要求进行验收，现场监理未按规定时间验收的，每次扣1分。 |  |  |
| 12、未经现场监理验收，施工单位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1分。 |  |  |
| 13、未按要求通过巡视、旁站、测量和试验等，掌握施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动态，预防质量事故并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警示，每次扣1分。 |  |  |
| 14、甲方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隐患，每次扣2分 |  |  |
| 15、未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次扣3分。 |  |  |
| 16、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  |  |
| 17、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考核不合格。 |  |  |
| 四 | 安全  管理 | 20 | 1、未按甲方要求认真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每项扣1分; |  |  |
| 2、施工单位未委派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  |  |
| 3、甲方在施工现场巡查中或根据社会投诉、举报，先于监理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 |  |  |
| 4、施工现场及危险区域未督促做好安全措施及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 |  |  |
| 5、安全检查时提出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每次扣2分。 |  |  |
| 6、施工单位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
| 7、出现安全问题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分。 |  |  |
| 8、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考核不合格。 |  |  |
| 五 | 进度  管理 | 20 | 1、未按要求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的，扣2分。 |  |  |
| 2、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日报、月报的，每次扣2分。 |  |  |
| 3、未按施工进度计划督促落实，造成工期延误的，扣2分。 |  |  |
| 4、计量审核不及时、不准确或计量欠真实的，每次扣3分。 |  |  |
| 5、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工程联系单并提出有效意见的，每次扣2分。 |  |  |
| 6、由于监理工作原因致使工程多次整改或进度落后，按分项工程，每项扣3分。 |  |  |
| 六 | 资料  管理 | 5 | 1、对工程原始资料未及时、准确审核和妥善管理的，扣1分 |  |  |
| 2、对施工单位报送资料审核签证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 |  |  |
| 3、资料填写不规范、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 |  |  |
| 4、串通施工单位变更签证、原始记录、质量评定资料的，每项次扣2分。 |  |  |
| 5、对上报的工程质评资料中未随附工程总监核实证明的，每次扣2分。 |  |  |
| 6、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  |  |
|  | 得分小计 | 100 |  |  |  |
| 七 | 主动性加分（额外加分项） | 10 | 主动承担非自身职责内的工作内容，协助发包人完成任务或所完成工作内容有利于发包人，每次加1分 |  |  |
| 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重要或紧急工程建设任务或在工程管理方面有创新贡献，每次加1分 |  |  |
| 主动协助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任务或在工程管理方面完成创新、制定规范、解决难题，每次加1分1 |  |  |
| 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经验总结、文章撰写、案例分析，1每次加1分 |  |  |
| 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并推广，每次加1分 |  |  |
| 八 | 得分总计 |  |  |  |  |
| 九 | 评价  等级 | 本次履约评价得分为 分。  □优秀：得分率90分以上（含90分）；  □良好：得分率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  □合格：得分率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  □不合格：得分率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 | | | |
|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理公司**（盖章）：**  **备注：**履约单位收到履约评价表后48小时内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诉。 | | | | | |

### 附件4：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由我公司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项目，已建立现场监理机构，现报上有关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及有关授权资料，请予核查。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职务 | 岗位资格及证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授权书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证件复印件  \*\*\*监理公司：  日 期： |

|  |
| --- |
| 签收人：  日 期： |

### 附件5：工程监理处罚单

**工程监理处罚单**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设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 工程监理存在  的问题 |  | |
| 处罚事由 |  | |
| 处罚内容 |  | |
| 处罚金额 |  | |
| 深圳市前海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 \*\*\*监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